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5-02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7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7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5月30日。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金燕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年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6、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2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58.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未将预留份额进行授予，本激励计划合计向符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8.00万股。

8、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4年2月21日	5.36元/股	458.00万股	52人

注：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94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三）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50%、5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6 日，第一个限售期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50%。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p>	<p>公司 2024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 13.09 亿元，2024 年度</p>

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p>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3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8500万元；</p> <p>(2) 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2024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p>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p>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 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且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p> <p>(2) 以2023年为基数，2024-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60%，且累计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p>

备注：（1）上述归母净利润为剔除股份支付对净利润影响以后所得数据；

（2）上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

实际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母净利润为14,462.69万元，均超过了业绩考核目标中的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要求，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

<p>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8 640 898 754"> <thead> <tr> <th>考核等级</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优秀”、“良好”或“合格”等级，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p>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p>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52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5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或良好，其个人本次绩效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p>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 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52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后续将对该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回购注销相关公告。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7.0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3%。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 限制性股 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锁 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 占已获授予限 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朱晓燕	董事、副总经 理、财务总监	32.00	16.00	50%
2	李虹	董事、董事会 秘书	32.00	16.00	50%
3	丁盛	董事、副总经 理	32.00	16.00	50%
4	王权信	董事	25.00	12.5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1.00	60.5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或业务骨干小计			333.00	166.50	50%
合计			454.00	227.00	50%

注：上表中不含因员工离职而拟回购注销的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份。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5月30日。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27.00万股。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80,000	-2,270,000	2,3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0	+2,270,000	242,270,000
总计	244,580,000	0	244,58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公司就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解锁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